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46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倪国庆，男。2003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5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21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7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抓获），同年7月12日至29日因进行精神病鉴定而停止计算办案期限，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赵玲，上海亚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国庆犯盗窃罪，于2021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洋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倪国庆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XX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赵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6月中旬某日，被告人倪国庆携带螺丝刀等作案工具，至本区XX镇XX路XX弄裕鸿佳苑小区69号楼（87号楼）西侧停车棚内，采用撬锁搭线手段，窃得被害人张某停放于此的一辆小羚羊牌电动自行车，价值人民币1,03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同月中下旬某日，被告人倪国庆至上址，采用同样手法窃得被害人徐某停放于此的一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价值300元。同月30日早上，被告人倪国庆至上址，采用同手法窃得被害人高某停放于此的一辆新大洲派乐牌电动自行车，价值990元。被告人倪国庆到案后，曾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经鉴定，被告人倪国庆作案时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书证、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倪国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倪国庆曾多次因盗窃被判处刑罚，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倪国庆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被告人倪国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亦无异议，并以倪国庆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倪国庆当庭又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认定其构成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倪国庆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被告人倪国庆对量刑建议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中旬某日，被告人倪国庆携带螺丝刀等作案工具，至本区XX镇XX路XX弄裕鸿佳苑小区69号楼（87号楼）西侧停车棚内，采用撬锁搭线手段，窃得被害人张某停放于此的一辆小羚羊牌电动自行车。同月中下旬某日，被告人倪国庆至上址，采用同样手法窃得被害人徐某停放于此的一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同月30日早上，被

告人倪国庆至上址，采用同手法窃得被害人高某停放于此的一辆新大洲派乐牌电动自行车。当日，公安人员在本区XX公路XX公路路口处抓获被告人倪国庆，当场查扣被害人高某被窃的电动自行车及倪国庆所持螺丝刀、钳子等作案工具，该电动自行车已依法发还被害人。经认定，上述三辆被窃电动自行车价值共计2,320元。到案后，被告人倪国庆曾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后不予供认，在庭审中又能如实供述。经鉴定，被告人倪国庆本次作案时及目前患有精神分裂症，对本案评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具有受审能力。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查证属实的如下证据证实：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物品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害人张某、徐某、高某的陈述，证人倪某的证言，相关辨认笔录，被告人倪国庆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倪国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倪国庆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的情节，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辩护人的相关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的前科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倪国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 二、责令被告人倪国庆分别退赔被害人张某、徐某损失人民币一千零三十元、三百元；作案工具螺丝刀二把、钳子一把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立寅
审 判 员	陈丰
人民陪审员	龚华
书 记 员	蔡嘉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